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榆林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机关维修改造项目

二〇二六年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承包人的响应文件，以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机关维修改造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背墙抹灰、真石漆，楼道及办公室粉刷，办公楼西侧窗户整改，空调护栏安装及整理，围墙护栏升级改造，二楼指挥中心零星装修，侦查中心改造等。

2.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大写）：壹佰壹拾贰万陆仟伍佰叁拾元伍角捌分

（小写）：1126530.58元（其中：工程暂列金 / 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80994.66元。）

（2）付款方式：

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预付款中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②工程款：实际已完成工程总量80%时，再次支付合同总价的40%，剩余工程款待审计合格后工程档案移交榆林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榆神工业区)分局档案室后预留3%的质保金后一次性付清。

③质保金：质保期限届满后经承包人书面申请，将质保金一次性无息退还承包人。

3.合同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4.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20日；

工期：45日历天。

地点：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清水园一路西侧

5.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杨晓峰。

6.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缺陷修复及保修责任，严格遵守发包人及项目单位（公安局）的现场管理规定，履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民工工资支付等法定义务。

8.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不得与本合同核心条款冲突。

9.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承包人的响应文件（含承诺函、投标函及附录等）；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含国家、省、市相关规范）；

（7）施工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9）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工程变更、签证、会议纪要等其他具有合同效力的文件。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合同订立时间、地点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月5日

合同订立地点：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清水园一路西侧

发包人：榆林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榆神工业区）分局（盖单位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清水园一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榆林市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93770031671Q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西环路东侧天然气大厦七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0912-812799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南郊支行

帐号：26005301040003821